

# 北京化工大学文件

北化大校人发〔2015〕15号

---

## 关于印发《北京化工大学 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 实施意见与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及校直属单位：

《北京化工大学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实施意见与办法（试行）》已经2015年9月24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该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请遵照执行。

北京化工大学

2015年10月30日

# 北京化工大学建立健全 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实施意见与办法

(试 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我校建设高水平研究型大学步伐，建立健全学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促进引导教师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党和人民满意的好老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师〔2014〕10号)、《北京化工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师德建设的实施意见》(北化大党发〔2005〕29号)等相关文件精神及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加强和改进师德建设是学生身心健康成长的基本保证。教师是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是人才培养的主要实施者。教师的思想政治素质、业务能力和职业道德水平直接关系到人才培养的质量，关系到学校的长远发展。

**第三条** 加强和改进师德建设是加快研究型大学建设的重要保障。学校历来重视师德建设工作，在长期的教育教学实践中，广大教师忠诚于党的教育事业，勤勉敬业、潜心治学，呕心沥血、默默奉献，敢于担当、锐意创新，涌现出了一大批师德师风典型模范。但是，当前社会变革转型时期所带来的负面现象也对教师产生了影响，为了不断提高我校教师队伍的整体素质，需要把师德建设作为一项长期的任务，坚持不懈地抓好抓实。

**第四条** 加强和改进学校师德建设，旨在引导广大教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加强自身修养，弘扬高尚师德，落实爱国守法、敬业爱生、

教书育人、严谨治学、服务社会、为人师表的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建设一支德才兼备的高素质师资队伍，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增强学校竞争力和影响力。旨在将师德建设纳入到学校教育教学、学术研究和社会服务中，落实到教师日常管理中。加强自律和检查，营造尊师重教的良好环境，科学引导和规范教师言行。旨在坚决杜绝师德失范、学术不端等严重损害人民教师职业声誉的行为，切实提高学校师德建设水平，全面提升高校教师师德素养。

**第五条** 加强和改进师德建设的基本原则是：坚持价值引领，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教师崇德修身的基本遵循，促进教师带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师德为上，以立德树人为出发点和立足点，找准与教师思想的共鸣点，增强师德建设的针对性和贴近性，培育教师高尚道德情操；坚持以人为本，关注教师发展诉求和价值愿望，落实教师主体地位，激发教师的责任感使命感；坚持改进创新，不断探索新时期师德建设的规律特点，运用教师喜闻乐见的方式方法，增强师德建设的实际效果。

## 第二章 师德建设基本要求

**第六条**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教师要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祖国，热爱人民，忠诚党的教育事业。要牢牢把握“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等关键问题，用正确的理论和观点对学生教育，在教学中切实推进理想信念教育、爱国主义教育、民族精神教育、法制教育、科学与人文精神教育等。

**第七条** 树立“以学生为本”的教育理念。教师要树立以学生为本、以育人为本的教育理念，深入研究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要充分了解、理解学生的需求，切实为学生的成长成才服务，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促进学生德、智、体、美等诸方面全面发展；要热爱学生，尊重学生的人格尊严。

**第八条** 恪守教书育人的职业道德。教师要树立职业荣誉感、历史使命

感和社会责任感，真正做到以言传道、以行垂范；要志存高远、爱岗敬业、乐于奉献，自觉履行教书育人的神圣职责；要牢固树立育人为本、德育为先的思想，全面关心学生成长，因材施教，循循善诱，形成相互激励、教学相长的师生关系；要忠于职守，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学校的教学计划，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要严谨治学，恪守诚信，增强学术道德感和自律意识。

**第九条** 具备专业化的育人能力。教师要认真钻研专业知识，苦练教育教学的基本功，不断增强教书育人的能力。要及时了解学科发展、研究方面的新知识、新成果，不断优化知识结构，拓展知识面，做到博学业精；要积极投身教育教学改革，踊跃参与各种科研活动，全面推进课程教材改革；要进一步研究教育教学理论，进一步探索、掌握先进的教育教学方法。

### 第三章 师德教育与宣传

**第十条** 加强师德教育，引导教师树立崇高理想。学校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大力弘扬北化精神，构建学校核心价值体系。

**第十一条** 将师德教育放在教师培养的首位，有关部门在新教工入职培训、优秀教师团队培养、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和学科领军人物培育过程中将师德教育作为重要内容。

**第十二条** 利用重要节点、大型活动等契机，积极开展爱国爱校教育活动，人事处和离退休人员工作处通过举行新教师入职宣誓仪式和老教师荣休仪式，坚持以教育的责任和使命引导教师，以核心价值体系凝聚教师，以学校精神文化激励教师。

**第十三条** 人事处和工会等部门要创造条件鼓励教师积极参与调查研究、学习考察、挂职锻炼和志愿服务等实践活动，增强师德教育效果。

**第十四条** 优化专项评优机制。在先进个人和集体的评选中，不仅要注重评选表彰，更要注重构建师德建设的长效机制。

**第十五条** 相关部门要完善评选“三育人”标兵、师德标兵、先进工作者、“我最喜欢的老师”、“伯乐奖”、“新星奖”等评选活动的评选与建设机制。

**第十六条** 以评促建，交流师德建设的经验，树立和道德品行的楷模榜样，用鲜活生动的真人真事感召师生员工，对获奖者在晋升职务、岗位聘任、评选先进等方面给与优先考虑。

**第十七条** 大力表彰推选出来的先进人物，广泛交流师德建设的经验，总结师德建设的成果，努力营造鼓励先进、人人争先、带动全体、昂扬向上的师德建设氛围，不断促进我校教师道德素质的整体提升。

**第十八条** 加大对先进典型、道德模范的关心和帮助，推动形成正向机制，形成崇德向善的校园氛围，形成践行核心价值观、弘扬高尚师德的浓厚氛围。

**第十九条** 加强青年教师工作。高度重视青年教师培训工作，定期组织新入职青年教师进行集中培训，注重青年教职工及青年教师团队精神训练，组织新入职教师及青年教师的素质拓展。

**第二十条** 坚持开展暑期青年教师工程实践培训，组织引进人才沙龙、博导沙龙，组织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大赛及各类单项比赛、成立青年教师联合会和教师志愿服务总队，搭建各种有利于青年教师成长的平台。

**第二十一条** 加强师德宣传，培养重德养德良好风尚。宣传部要把握正确舆论导向，将师德宣传纳入制度化和常态化。

**第二十二条** 各部门、各单位要把培育良好师德师风作为大学校园文化建设的核心内容，通过新媒体与传统媒体的结合，挖掘和提炼优秀教师和师德标兵等模范人物的事迹，生动展现学校教师的精神风貌，集中宣传优秀教师的典型事迹，在校园内努力营造崇尚师德、争创师德典型的良好舆论环境。

**第二十三条** 及时关注学校师德建设中出现的热点难点问题，并进行有效引导。

**第二十四条** 将师德建设贯穿于教师聘任、培养、管理和考核的全过程。进一步探索师德建设的长效机制，引导老师们不但要坚守品德、政治、法律的底线，而且要担当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践行表率。

**第二十五条** 人事处、研究生院和学工办要进一步完善“导师制”工作机制，使教师不仅成为学生业务上的导师，还要成为思想上的引路人。

#### **第四章 师德考核与奖惩**

**第二十六条** 人事处和教务处要完善师德建设评估制度，构建师德建设工作监督评估体系，鼓励教师参与学生活动，并将其纳入各学院教学管理工作业绩考核。

**第二十七条** 把政治标准作为教师聘用、考核的基本标准。有关部门要严格聘用程序，健全考核制度，要进一步完善外籍教师和海外引进人才聘用管理办法。

**第二十八条** 在教师培训尤其是新聘用教师岗前培训中，强化师德教育特别是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要修订学校学术建设办法，健全对于学术不端行为的监督查处机制。

**第二十九条** 师德考核结合教职工年度考核进行，教职工年度考核中德、能、勤、绩四个方面中“德”的评价作为师德考核结果。

**第三十条** 师德考核结果应通知教师本人，考核优秀的应当予以公示表彰，考核结果不合格应当向教师说明理由，并听取教师本人意见。

**第三十一条** 师德考核结果存入教师档案，师德考核不合格者年度考核评定为不合格，并在绩效考核、职称评审、岗位聘任、干部选拔、评奖评优等环节实行一票否决制。

**第三十二条** 注重师德激励，完善师德表彰奖励制度。在职称评审、干部选拔、岗位聘任、研究生导师遴选、学科带头人选培、各类高层次人才评

选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师德表现突出的教师。

**第三十三条** 严格师德惩处。相关部门和学院要切实加强对教师严重违反师德行为的监管和处分。有以下情形的，将依据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记过、降低专业技术职务等级、撤销专业技术职务或者行政职务、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开除，对严重违法违纪的要及时移交相关部门。

1. 损害国家利益，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的行为；
2. 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3. 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4. 影响正常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5. 在招生、考试、学生推优、保研等工作中徇私舞弊；
6. 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
7. 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
8. 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

## 第五章 师德监督与评价

**第三十四条** 建立师德建设监督与问责机制。将师德建设纳入各责任单位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内容，纪委监察室要加强对各责任单位落实师德建设责任的监督和检查，对教师严重违反师德行为监管不力、拒不处分、拖延处分或推诿隐瞒，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依据《北京化工大学问责制办法（试行）》追究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第三十五条** 教务处要将师德建设作为教育质量评估的重要内容。

**第三十六条** 相关部门要建立健全师德建设年度评议、师德状况调研、师德重大问题报告和师德舆情快速反应制度。

**第三十七条** 教务处和研究生院要健全完善学生评教机制，有效发挥学生在师德监督中的作用。

**第三十八条** 设立师德投诉举报平台，及时掌握师德信息动态，及时纠正不良倾向和问题。

**第三十九条** 对师德问题做到有诉必查，有查必果，有果必复。

## 第六章 组织机构

**第四十条** 学校成立以学校党委领导，由人事处、组织部、宣传部、纪检监察联合办公室、工会、教务处、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研究生院、学生工作部、学术委员会等相关部门和组织的负责人组成的师德建设委员会，分工负责，由人事处牵头负责学校师德建设工作的具体组织和实施。

**第四十一条** 各学院分党委书记是师德建设的第一责任人，要带领全院师生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按照文件要求，制定符合本学院实际情况的师德建设规划，切实抓好师德建设。要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教师的政治核心作用和先锋模范作用。

**第四十二条** 学校教代会、工会、共青团组织要紧密配合，形成合力，为全校教师整体道德素质的提高做出贡献。

##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北京化工大学所有在职教师。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经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授权师德建设委员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